

## 十四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南充市高坪区金融工作和商务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川东北电商产业直播基地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川东北电商产业直播基地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四川协作时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1.074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.707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：四川协作时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（盖单位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）：徐文辉

日期：2023年4月7日

注：1、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，提供虚假中小企业声明函的，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处理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3、本项目的名称、所属行业详见本文件第二章。